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李泓萱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长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选举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